**黄山学院图书借阅规则**

为提高图书利用效率，更好地满足师生的借阅需求，保障全体读者的正当权益，提高图书馆的服务水平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一条**借阅证件。所有读者均须凭读者证进行图书借阅，具体依据《黄山学院图书馆读者证使用规则》实施管理。

**第二条**借阅范围

所有阅览室在开放时间均可阅览。除工具书库、徽州文化资料中心图书及建筑艺术阅览室贴蓝标图书外，其他图书均可外借。教师资料中心仅对教师外借。

**第三条**借阅权限

1.教师读者限借40册，学生读者限借20册。

2.学生读者图书借期为30天，在归还期内可续借2次， 每次续期为30天；教职工图书借期为90天，在归还期内可续借1次，每次续期为90天。

3.未超期图书可通过微信图书馆、学习通、图书馆OPAC 系统进行续借，也可携书到图书馆办理续借。超期情况下必须携书到图书馆进行续借。

4.借书到期日如逢寒暑假，则顺延至开学之后的第一个星期内归还。

**第四条**图书赔罚

图书馆藏书为国有资产，读者应自觉爱护，妥善保管，及时归还。如有遗失、损坏等情况，读者须负赔罚责任。

1.超期罚款。所借图书逾期者，管理系统将按0.1元/天/册自动累计超期罚款。

2.损坏赔罚。读者如有损坏图书，按《黄山学院图书馆读者违规处理条例》处罚。

3.丢失赔偿。丢失图书，必须以相同版本或新版之同种图书赔偿，不得以其他图书抵冲，具体参照《黄山学院图书馆读者违规处理条例》执行。

4.偷窃图书。一经发现，除归还图书外，并报学校按学生管理条例进行处理。刻意损坏书刊内防盗设施，视为窃书行为。

**第五条**借阅要求

1.借阅图书时，须正确使用代书板。

2.爱护图书，文明借阅。